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小 113 學年度校內音樂比賽實施辦法 113.11.19 修正

壹、依據：本校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藝術與人文課程，引導學生音樂和表演藝術領域的學習興趣。
- 二、發掘校內音樂能力表現優秀的學生，給予鼓勵和學習上的支持。

參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歌唱組：

- (一) 對象：本校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分年級競賽，每個年級每班得派 2~5 名 參賽，一個班報名人數若超過 5 名，則由音樂老師協調改參加其他項目或以班級為單位先進行初賽。
- (二) 曲目：自選曲 1 首(無指定曲)，比賽當天須背譜，且歌詞兩段以上只需唱一段，無須反覆。
- (三) 伴奏：請自行安排鋼琴伴奏或使用 無歌聲的伴唱帶或伴唱 CD。歌唱比賽無伴奏(清唱)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**(可使用烏克麗麗自彈自唱)**
- (四) 服裝：上台人員須著乾淨整齊的服裝或學校制服上台，比賽以演唱技巧和儀態為重點，其他道具和表演動作並不會影響評審的加減分數。
- (五) 錄取名次：各組取前六名，列為特優(前六名須平均 90 分以上，否則列為從缺)，第一名不得同分，若同分則評審必須以開會或表決方式選出。總平均 90 分以上，雖未獲得前六名，亦列為優等給予獎勵。另擇優錄取優等若干名。

二、直笛組：

- (一) 對象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分年級競賽，每個年級每班得派 2~5 名 參賽，一個班報名人數若超過 5 名，則由音樂老師協調改參加其他項目或以班級為單位先進行初賽。
- (二) 曲目：自選曲 1 首(無指定曲)，比賽當天須背譜。
- (三) 直笛組不需伴奏。
- (四) 服裝：上台人員須著乾淨整齊的服裝或學校制服上台，比賽以演奏技巧和儀態為重點，其他道具和表演動作並不會影響評審的加減分數。
- (五) 錄取名次：各組取前六名，列為特優(前六名須平均 90 分以上，否則列為從缺)，第一名不得同分，若同分則評審必須以開會或表決方式選出。總平均 90 分以上，雖未獲得前六名，亦列為優等給予獎勵。另擇優錄取優等若干名。

三、唱遊組：

- (一) 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和幼兒園學生，每個年級每班得派 1~4 名 參賽，不分年級同時參賽和評分。
- (二) 曲目：自選曲 1 首(無指定曲)，比賽當天須背譜。參賽者演唱時間以 1 分半鐘

為限，音樂一開始就計時，時間一到則按鈴下台。

- (三) 伴奏：伴奏 CD 或音檔需自備，並需使用無歌聲的伴奏 CD 或音檔，最遲於比賽前一天繳交，否則教務處視同無伴奏演出不予計分，當天亦不得要求臨時提出伴奏 CD 或音檔，全部比賽完畢則現場索回。得使用鋼琴伴奏，但是必須自備伴奏者。
- (四) 服裝道具：參賽者之個人需要的服裝道具一律自備，比賽當天只提供鋼琴和播放設備(可插 USB)。
- (五) 錄取名次：各組取前六名，列為特優(前六名須平均 90 分以上，否則列為從缺)，第一名不得同分，若同分則評審必須以開會或表決方式選出。總平均 90 分以上，雖未獲得前六名，亦列為優等給予獎勵。另擇優錄取優等若干名。

四、演奏組：

(一) 表演樂器範圍：

- A. 歌曲重唱(2~4 人一組，至少分 2 部，背譜視譜不拘，有無伴奏皆可)
- B. 直笛重奏(2~4 人一組，至少分 2 部，可視譜)
- C. 鋼琴(限獨奏和四手聯彈，但是獨奏須背譜，四手聯彈可視譜)
- D. 弦樂(限獨奏和正式編制之室內樂，獨奏須背譜，室內樂可視譜)
- E. 管樂(不含直笛，限獨奏和正式編制之室內樂，獨奏須背譜，室內樂可視譜)
- F. 敲擊樂(限木琴獨奏、鐵琴獨奏或爵士鼓獨奏，需背譜，唯獨爵士鼓須自己準備、組裝相關樂器與伴奏音檔)
- G. 中國傳統樂器(限獨奏，須背譜)
- H. 其他民族樂器(含陶笛，限獨奏，須背譜)
- I. 口琴(限獨奏或 2~4 人分 2 部以上的重奏，獨奏須背譜，重奏可視譜)。

註：烏克蘭麗不列入本組比賽，但得運用於歌唱組與唱遊組之伴奏樂器。

- (二) 演奏當天大視廳舞台上只提供鋼琴、譜架四把、椅子四張，其餘樂器、道具和特殊音響設備皆參賽者自行準備，演奏時間每人以 3 分鐘為限，包含上下台和樂器道具準備(請指導老師及演出者先行預估時間)，三分鐘一到必須按鈴下台，表演者不得以花過多時間準備道具等理由，要求演出時間延長。
- (三) 演奏曲目：自選 1 首，曲目須在報名表填寫好後請學校任課音樂老師簽名才可以報名，無任課老師簽名者報名無效。
- (四) 組別：分幼兒園~二年級、三至四年級、五至六年級三組比賽。
- (五) 錄取名次：各組取前六名，列為特優(前六名須平均 90 分以上，否則列為從缺)，各年段(低、中、高)特優第一名者列為參加「仲夏夜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」表演節目。第一名不得同分，若同分則評審必須以開會或表決方式選出。總平均 90 分以上，雖未獲得前六名，亦列為優等給予獎勵。但幼兒園~二年級組別至少錄取參賽人數之 30%為優等。

五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評審得視當天的比賽實際狀況(如時間關係或忘譜... 等原因)，暫停或要求參賽者只演唱樂曲其中的一個段落，若有這種情況並不影響整體的計分，請參賽者配合結束並下台。
- (二) 比賽輪到參賽者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者須於該項比賽之前二十分鐘到達現場，接受服務人員清點指示入座。該項全部比賽完畢，才一起離席。
- (四) 參賽者一律由視廳中心前門進入會場、結束時集體由前門退場；但在比賽進行中參賽者才趕至者，則須由後門進入，並向服務人員報到。
- (五) 參觀欣賞的班級學生一律由後門進場、退場；請務必維持班級秩序。
- (六) 參賽者在報名後欲修改曲目，最遲於該年級抽籤日前至教學組更改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 評審得依參賽人數多寡臨時更改每人(組)表演時間，並於比賽前廣播告知。

肆、評分標準

序	比賽項目	評分標準
1	歌唱組	1. 音準 40% 2. 音量、音色 40% 3. 台風 20%
2	直笛組	1. 技巧 40% 2. 音色 40% 3. 台風 20%
3	唱遊組	1. 音準 40% 2. 音量、音色 30% 3. 台風加肢體動作 30%
4	演奏組	1. 技巧 40% 2. 音樂性 40% 3. 台風 20%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2 月 25 日(二)08:00~114 年 3 月 4 日(二)16:00，逾期不接受補報名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音樂教師填寫紙本報名表並簽名後，請導師(幼兒園老師)到校務行政系統/校內填報線上報名。
- 二、請導師於 3/4(二)16:00 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且將紙本報名表交回教學組。(紙本未交回視同報名無效)

柒、抽籤日期：

日期	抽籤時間	抽籤類別
3/7 (五)	08:00	各類比賽(演奏組除外)一律電腦亂數抽籤

註 1：演奏組的出場順序由教務處統一編排。

註 2：亂數抽籤請各班在教室觀看直播。

捌、比賽時間：3/24（一）～ 3/31（一）

玖、本比賽辦法之未盡事宜，以比賽前現場宣佈為主；對比賽結果如有異議，則須公佈成績後 24 小時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訴，但是限參賽資格和比賽規則，不得提出對於評審評分專業技術方面的申訴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